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建设单位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辉辉	联系人	吴辉辉		
通讯地址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7098999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450
建设地点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822-28-03-06139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3 绝缘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项目由来：

涤纶排管是指用于制作铅酸蓄电池管状正极板用的排管，多用于牵引车电池、固定电池。近年来，随着各类电动叉车、搬运车及移动设备的广泛普及，铅酸蓄电池用涤纶排管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有鉴于此，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建设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项目原址位于武陟县三阳乡迎宾路与詹泗路交叉口处，由于迎宾路进行修路扩宽，拟对本项目厂区进行征占，为此工程由武陟县三阳乡搬迁至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进行建设。

项目属于绝缘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18年9月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8-410822-28-03-0613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682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工程系租用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部农科所一现有仓库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等辅助设施均利用现有。目前该厂区处于闲置状态且厂区内围墙及办公用房地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本次工程拟对其进行修整完善后再进行利用。

一、工程概况

1、工程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次工程产品为涤纶排管，生产规模为50 万米/年，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1。

表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涤纶排管	万米	50	长度：125-215mm；宽度 6.0-8.7mm；管数：15-21

注：项目产品平均重量约为 300g/m，折合本项目产能约为 150t/a。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下属一闲置厂区。厂址东侧为博爱县农科所，西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农田，南侧隔小路为农田。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30m 处的砖井村。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水、电和交通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为 SO₂ 总量控制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做为能源，不新增 SO₂ 排放量，不会对区域 SO₂ 排放总量产生影响；

（3）项目厂址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博爱段边界 4.9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厂址距离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边界约 3.8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 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及环境概况分布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利用农科所一处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现有一座生产车间及两栋办公用房；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的生产区，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侧。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具体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三。

表 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面积 (m ²)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	400	1 栋 1 层	利用现有
	原料及成品仓库	钢架结构	100	1 栋 1 层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用房	砖混	100	1 栋 1 层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清化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套袋式除尘器+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过滤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化粪池	砖混	5m ³	-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	20m ²	1 栋 1 层	新建，位于厂区西侧
	危险固废仓库	-	10m ²	1 栋 1 层	新建，位于厂区南侧

注：经核实，本次工程系利用位于砖井村北侧农科所一处现有闲置厂区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主体设施均利用现有，不再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电力涂布烘干机、穿管定型切割机、酒精储罐、树脂胶搅拌罐、浸渍罐等。项目所有设备均从老厂区搬迁过来，不新增生产设备。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工程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本次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	------	----	--------	----

1	电力涂布烘干机	AFA-III	2	树脂胶涂布、挤压、烘干
2	穿管定型切割机	CG2-150	8	包括 1 台穿管定型机、1 台切割机
3	酒精储罐	4T	1	酒精暂存
4	搅拌罐	1T	1	树脂胶混合
5	树脂胶浸渍罐	0.5T	1	树脂胶涂布
6	缝纫机	JB 型	1	涤纶布连接

根据调查，项目电力涂布烘干机涂胶、挤压工序未设置密闭措施，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机内进行，评价要求对涂胶、烘干工序进行封闭，确保涂胶、挤压、烘干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并设置集气风管，对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涤纶布、酚醛树脂、酒精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主要原料的物化性质见表 5，酚醛树脂成份组成详见表 6。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涤纶布	米	50 万	外购，原料库暂存，长 5 米、宽 1 米，约合 133 吨
	酚醛树脂	吨	20	粉状，每袋 20kg，原料库暂存
	99%乙醇	吨	30	液体，罐车运送
	润滑油	吨	0.03	桶装，每桶 15kg
	纸箱	个	5000	外购，原料库暂存
能源	水	m ³	7185	集中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10	当地供电部门

表 5 主要原料的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酚醛树脂	性质：酚醛树脂是苯酚和甲醛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作用下，通过缩聚反应而制得。酚醛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黄色，无味、质轻。相对密度为 0.90~0.91。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化学稳定性好，普通酚醛树脂在 200℃ 以下能够稳定存在，若超过 200℃ 便明显发生氧化，从 340-360℃ 起进入热分解阶段，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但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主要用作层压塑料、压塑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和胶合工业、涂料工业粘合剂等。
乙醇	<p>物化性质：无色有酒味的澄清液体。相对密度 0.7893。熔点-117.3℃。沸点 78.5℃。折射率 1.3611。临界温度气相对密度 1.6。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醚、苯类和其他有机溶剂混溶。</p> <p>危险特性 易燃。闪点 13℃。自燃点 363℃。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3%~19%。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着火、爆炸危险。燃烧时发出蓝色火焰，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裂危险。微毒。小鼠经口 LD₅₀: 8.5g/kg; 小鼠皮下 LD₅₀: 3.2g/kg; 小鼠静脉 LD₅₀: 2.0~2.8g/kg; 大鼠经口 LD₅₀: 10.8g/kg; 大鼠皮下 LD₅₀: 5~6g/kg; 大鼠静脉 LD₅₀: 1.8~4.2g/kg; 狗经口 LD₅₀: 5.5~6.6g/kg。本品为麻醉剂，开始时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兴奋，继而使之麻痹。长期受较大剂量作用时，可使神经系统、肝脏、心血管系统、消化器官等发生严重器质性病变。对眼睛黏膜有轻微刺激作用，乙醇可使皮肤发干，也有发生皸裂现象。</p> <p>应急措施 消防方法：用二氧化碳、雾状水、干粉、1211 或抗醇泡沫灭火；用水冷却火场中的容器；驱散蒸气，赶走逸出液体，使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保护施救、堵漏人员。急救：应使吸入蒸气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眼睛受刺激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诊治；皮肤接触用水冲洗；误服须大量饮水，严重者须就医诊治。</p> <p>储运须知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包装方法：(II) 类，玻璃瓶外木箱或钙塑箱加固内衬垫料或铁桶、不锈钢桶、铝桶装。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热源，明火，避免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炎热季节早晚运输。</p>

表 6 酚醛树脂胶成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值
1	软化点(℃)	106~110
2	四胺含量%	7.5~8.5
3	流动度(mm)	35~45
4	聚速(S)	55~65
5	游离醛%	0.3~0.6
6	游离酚%	0.2~0.4

6、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7、供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碱液喷淋系统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近期循环回用不外排，远期待集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集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存在一定程度破损,办公及辅助用房内地面尚未硬化,且厂区东侧围墙有一定程度的缺损。评价要求尽快将厂区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并建设规范化的封闭厂房,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相应的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工程厂区内仍遗留几个空油桶,桶内残留有一部分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确定的HW08(900-218-08)类危险固废,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经调查,废机油为农科所农机设备维护所产生,经企业协调,由农科所在项目建设前将其运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博爱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处北纬 35°02'~ 35°21'，东经 112°57'~113°12'。北依太行山，与山西省晋城市毗邻；南临沁河，与温县隔河相望；东接大沙河，与焦作市区、武陟县、修武县接壤；西傍丹河，与沁阳市相连。全县总面积为 435km²，其中北部山区面积 169.5km²，约占总面积的 39%；南部为冲积、洪积平原，面积为 265.5km²，约占总面积的 61%。

工程厂址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071250°，北纬 35.143383°，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博爱县地貌由剥蚀侵蚀山地和冲积、洪积平原两个基本单元构成，地貌的地域性差异十分明显，北部为山地，南部是平原。境内山地为低山地貌，面积为 152km²，位于博爱县北部，属于太行山组成部分。地貌较复杂，地势起伏较大，自北向南呈梯级降低，山地受强烈侵蚀切割，地形破碎，山势陡峻，土薄石厚，多深沟峡谷。山地坡度陡，地表水流失快，不易保存。境内丘陵位于山地的东南部，与平原相接，面积 18 km²。境内平原位于博爱县南部，北部大致以 200m 等高线为界，与山地丘陵相接，东、西、南都至县界，是太行山前倾斜平原组成部分，由洪积冲积形成。地面开阔，地势向东和东南倾斜，有利排水、引水和自流灌溉，地下水源较丰富，土层厚而且肥沃，是博爱县耕作基地。平原面积 265.5km²，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89%。

工程厂址所在地区为冲积、洪积平原，地形地貌简单，岩溶性变化不大，地质构造简单。

3、气候条件

博爱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充裕、雨量丰沛，无霜期较长，具有春季短、干旱多风，夏季炎热，秋季多雨、秋高气爽、

日照长，冬季少雨干又冷的特点。据统计，博爱县多年平均风速为 1.9m/s，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博爱县主要气象指标见表 9。

表 7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数据或特征	项目	数据或特征
平均年日照时间	2432.6h	瞬时最大风速	30m/s
全年平均气温	14.1℃	全年平均降雨量	597.1mm
极端最低气温	-17.8℃	年平均蒸发量	1850.5mm
极端最高气温	43.3℃	年均无霜期	216d
全年平均风速	1.9m/s	主导风向	ENE

4、水资源状况

①地表水

博爱县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拥有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其中地表水主要有沁河、丹河、小丹河、大沙河、勒马河、蒋沟河、泉组河、幸福河等主要河流 8 条，沁河、丹河、小丹河属于黄河流域，其余均属于海河流域。

大沙河为自然因素形成的泄洪沟，属于季节性河流，汛期山洪暴发时具有泄洪功能。大沙河是卫河的上游段，属海河水系，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夺火镇，流经博爱县、焦作市、修武县，在新乡获嘉县与共产主义渠相汇合，最终在鹤壁境内汇入卫河，全长 115.5km，流域面积 2268km²，年径流量 1980 万 m³。大沙河在博爱县境内全长 34km，流域面积 66.8km²。

丹河：系沁河支流，黄河水系，发源于山西省高平县丹朱岭，南北纵贯太行山，流经高平、晋城市郊，由二横山进入河南省，至博爱县九府庄村西出山口，在磨头镇陈庄村汇入沁河，是沁阳、博爱两县的界河。丹河全长 162km，本县境内长 35km。丹河上游水量较少，在晋城只有一两个流量，流入博爱后，会合郭壁泉、文合泉、三姑泉等泉水后，水量大增。冬春流量 5~7 个，夏秋流量 8~10 个，最大洪水期达 1500~2000 个流量，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09 亿 m³。1988 年 6 月 28 日，丹河最大洪水流量 471m³/s，1995 年 6 月 3 日，最大洪水流量 405m³/s，1998 年 5 月 31 日，最大洪水流量 642m³/s。

②地下水

博爱县平原浅层地下水比较丰富，浅层水埋深 50-70m 左右，系第四纪沉积岩，主要分布在山前倾斜平原表层，厚度一般为 50-60m，留水性强。深层水埋深在 200m 以下，系二叠纪砂岩裂隙水、石灰系薄层灰岩水，水质属低矿化度重碳酸盐型淡水。地下水流向表现为山区、岗丘区-山前倾斜平原-冲击平原，即由西北向东南流动。

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降水入渗、灌溉回渗和山区洪水补给，其径流排泄主要是下渗补给岩溶水或进入矿井而排泄。浅层地下水资源多年补给量平均为 1.2938 亿 m³，重复量为 2.8645 亿 m³。

5、土壤植被

博爱县土壤共有 5 个土类、8 个亚类、15 个土属、27 个土种，全县大部分土壤为潮土和褐土。境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和农作物。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刺槐、柳树、泡桐及苹果树等。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等。

项目厂址区域周围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植被稀少，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相关规划：

一、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1、规划期限

近期：2010-2015 年，远期：2016-2030 年。

2、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博爱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9.2 平方公里，人均 120 平方米；

2030 年，博爱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34.41 平方公里，人均 114.7 平方米；

3、城市性质

豫西北生态旅游城市和交通物流枢纽，焦作市的卫星城和重要产业基地。

4、城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界定为：以博爱县行政区界为基础，西至博月路，东至松林大道，北至人民路，南至鸿昌路。

5、中心城区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总体上形成“两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形态。

两心：行政文体中心和商业服务中心。

两轴：公共服务轴和产业发展轴。

三区：中心片区、行政新区、工业片区

根据《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选址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属于产业集聚区范围，符合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

二、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于 2017 年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焦环审[2017]18 号。博爱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19.7km²，分为两个园区--城东园区及城南片区，分别位于城区的东部和南部。

（1）规划范围

城东片区：东至贵屯村-倒槐树村-义沟村东边界、西至海华路-园西路、南至玉祥路、北至新月铁路二线南侧控制线，规划面积 7.07 平方公里。

城南片区：东至迎宾大道、西至泉组河东 600 米、南至开源大道、北至鸿昌路、新济公路，规划面积 18.35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其中近期 2015-2017 年，远期 2018-2020 年。

（3）发展定位

装备制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两个主导产业基地；博爱中心城区发展的新战略支撑点。

（4）产业布局

城东片区：设置 5 个产业园区，包括汽车零部件区、装备制造区、生活服务区、现代物流区、食品加工区等。

城南片区设置 8 个产业园区，包括汽车零部件区、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能源工业产业园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仓储区、商贸科研区等。

（5）用地规划

城东片区：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19.91 公顷，占总

用地的 16.96%，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中东部、世纪大道东段北侧的地块，以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336.13 公顷，占总用地的 47.54%，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北部、中部和南部，以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城南片区：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其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73.39 公顷，占总用地的 4%，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北部，鸿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临近主城区的地块，以汽车零部件和能源工业等企业为主；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1019.92 公顷，占总用地的 55.59%，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中部和南部，以汽车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能源工业产业和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为主；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96.59 公顷，占总用地的 5.26%，主要布局在纬二路-纬三路以南、开源大道以北、博文路以东和运粮河-博广路以西的区域，以循环经济产业和部分能源工业产业为主。

(6) 基础工程

城东片区

给水：用水由博爱县引丹水厂供给，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同时，博爱县规划远期迁建引丹水厂至 16 万吨/日。

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博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爱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爱县阳邑村西、松林大道路东。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主要接纳博爱县城区污水及城东片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气：规划采用西气东输的磨头门站供气，供气能力为 4.5 亿 m³/年。规划在广兴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北设置一座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按输送天然气的标准沿道路的东、南侧埋地敷设。

城南片区

给水：给水由引丹水厂供水，规划区内不再设置水厂。目前引丹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远期迁建至 16 万吨/日。

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在开源大道与博广路交叉口西北角设置

一处污水处理厂（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主要接纳城南片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深化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的磨头门站供气。规划在月山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设置一座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按输送天然气的标准沿道路的东、南侧埋地敷设。

准入条件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别见下表。

表 8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基本 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7、入驻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轮胎翻新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应准入条件的要求。 9、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建设区禁止任何建设活动，限制建设区保护为主、尽量避让，适宜建设区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用地指标，保护生态环境。 10、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大气和水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鼓励 项目	1、技术水平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项目； 2、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排水量小、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 3、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高水平、高精密、低污染的设备；智能焊接、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大型食品级制造业机械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4、汽车零部件产业：在目前博爱县轮胎、轮毂、汽车铸造零部件及其零配件领域已形成的产业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和延伸产品线的相关项目；通过引进高新技术，发展汽车电子零部件相关项目；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 5、食品加工区：引进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行业；以当地土特产为原料的农副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企业；

	6、循环产业园区：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及先进设备的废旧轮胎回收加工项目；采用高新技术、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较小的循环经济项目； 7、能源工业园区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鼓励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及网络建设；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表 9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2、禁止建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建设项目入驻； 3 城南片区现代物流区： 位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不得建设涉及强酸、强碱、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行业，以及其他省南水北调办公室、省环保厅等《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中规定的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4、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5、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且风险值较大的项目入驻； 6、能源工业园区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禁止天然气发电项目、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入驻；限制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一化工项目，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入驻。

本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属于规划的城南片区的汽车零部件园区，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且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三、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4处，分别为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博爱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以及博爱县丹河后寨。其中，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博爱县城区西北部二街水厂院内，共建有3眼取水井，单井涌水量75-100m³/h，设计取水量0.7万吨/日，均为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根据豫政办〔2013〕107号文，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仅设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二街水厂厂区。

本次工程厂址距离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约3.88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起丹江口水库的陶岔渠首，北至北京市颐和园的团城湖，输水干渠全长 1275 公里。南水北调总干渠在郑州市荥阳李村穿越黄河后，从温县赵堡东平滩进入焦作市，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镇），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镇），于聂村穿过大沙河；经中站区朱村、解放区王褚、山阳区恩村、马村城区及待王、安阳城、演马、九里山，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市辉县。

南水北调工程在焦作市市境内线路总长 76.67 公里，其中博爱段长度为 3.75km，设计流量 245~265 立方米/秒，设计水深 7 米，总干渠宽度约 70~280 米。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河南省南水北调、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水利厅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联合发布）可知，该文件确立的博爱县南水北调水源地在博爱县境内划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引水渠沿线 100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左岸 3000m，右岸 2500m。

本次工程厂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博爱段）总干渠左侧，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博爱段边界 4.9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五、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1 相关要求

3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按照《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要求，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和储存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3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5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

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治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4.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涂布、烘干、切割废气经落实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于无组织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封闭原料仓库；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在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生产过程污染物控制进行实时监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过滤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8%。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建议通过博爱县“小散乱污”企业取缔项目中进行替代。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占地属于农科所下属企业。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对博爱县环境保护局站点 2018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博爱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博爱县 2018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mg/m ³)	0.06	0.129	0.023	0.040	0.124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 (日平均)
评价标准 (mg/m ³)	0.035	0.070	0.060	0.040	0.16	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1.9	1.84	/	/	/	/

由表 10 可知，SO₂、O₃、CO、NO₂ 的平均浓度范围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①NO₂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 m³；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规划年 NO₂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PM₁₀、PM_{2.5}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焦政〔2018〕20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₁₀、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申报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查勘实测，工程厂址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区域昼间噪声值为 53.3-56.6dB(A)，夜间噪声值为 47.2~51.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u>农科所</u>	<u>办公区</u>	<u>E</u>	<u>5m</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砖井村	村庄	S	230m	
	高庙村	村庄	NW	440m	
	罗庄村	村庄	S	1360m	
	太子庄村	村庄	SW	1685m	
	前莎庄村	村庄	NW	1950m	
	后莎庄村	村庄	NW	2343m	
	葛庄村	村庄	NW	2212m	
	王庄村	村庄	NW	1087m	
	前官庄村	村庄	N	1124m	
	高庄村	村庄	N	1574m	
	小中里村	村庄	NE	2119m	
声环境	厂界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特殊保护目标	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保护区	N	3.88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	水源地保护区	E	4.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 目	标准限值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甲 醛	1 小时平均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酚 类	最大容许浓度 0.02mg/m ³
	河北省《大气环境质量 非甲烷总烃 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 间	60dB(A)
	夜 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甲醛	排放浓度		25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酚类	排放浓度		10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0.1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甲醛	边界排放建议值		0.5mg/m ³										
		酚类	边界排放建议值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其他行业)		80mg/m ³										
			处理效率		70%										
			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u>6 mg/m³</u>										
				任意一次浓度值	<u>20 mg/m³</u>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级	<u>pH</u>			<u>6~9</u>										
<u>COD</u>			<u>150mg/L</u>												
<u>SS</u>			<u>150mg/L</u>												
<u>NH₃-N</u>			<u>25mg/L</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注：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评价类比采用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进行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甲醛+苯酚+乙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总量(t/a)</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59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13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4</u></td> </tr> </table>					项目	颗粒物	VOCs(甲醛+苯酚+乙醇)	COD	NH₃-N	<u>总量(t/a)</u>	<u>0.006</u>	<u>0.591</u>	<u>0.131</u>	<u>0.004</u>
	项目	颗粒物	VOCs(甲醛+苯酚+乙醇)	COD	NH₃-N										
	<u>总量(t/a)</u>	<u>0.006</u>	<u>0.591</u>	<u>0.131</u>	<u>0.004</u>										
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建议通过小散乱污的取缔进行倍量替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

工程产品为涤纶排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胶、涂胶、烘干、定型、切割等。

具体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配胶：工程酚醛树脂为袋装，首先将酚醛树脂由人工拆袋加入搅拌罐中，酒精以 1:1.5（其中新酒精和回收酒精的比例约为 1:5）比例由管道加入酚醛树脂搅拌罐中，通过密闭搅拌形成酚醛树脂溶液，搅拌后的溶液通过密闭管道打入树脂胶浸渍罐中。评价要求工程胶料搅拌罐、浸渍罐均为密封结构，上部加盖，配胶、涂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由集气风管进行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装置进行处理。

涂胶：将外购的涤纶布摆放整齐，首尾相接；经过传动轴进入酚醛树脂浸渍罐中，使溶液均匀吸附到涤纶布上，浸渍涂胶过的涤纶布通过橡胶辊挤出多余胶液，多余的胶液直接淋落至浸渍罐内。

烘干：涂胶后的涤纶布通过传动装置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为 200℃，时间约为 2min。烘干机为密闭装置，仅保留涤纶布进出口，工程设计在烘干机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确保烘干废气得到收集治理。

定型：将 3 幅排管坯布由人工分割为单幅，自首尾相接处，将相连接的排管布分开，成为长 100 米左右、单幅的排管坯布，将单幅排管坯布双层的部分采用缝纫机首尾缝接，使芯条连续通过。芯条固定在定型切割机中，排管布在电机带动下，沿芯条进入定型切割机的烘箱中。烘箱温度设定为 220-240℃，排管坯布经烘箱固化成型，成型后的排管从烘箱出来后由定型机两侧的刀片将排管两侧的多余部分进行裁切，使排管的边缘光滑整齐。工程定型切割机分为定型段和切割段，其中定型段为封闭装置，排管坯布经芯条撑开空腔后进入密闭定型段经烘干定型，工程在定型段物料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确保定型废气得到收集治理。

切割：经定型后的排管进入后端切割机，经裁切形成固定尺寸的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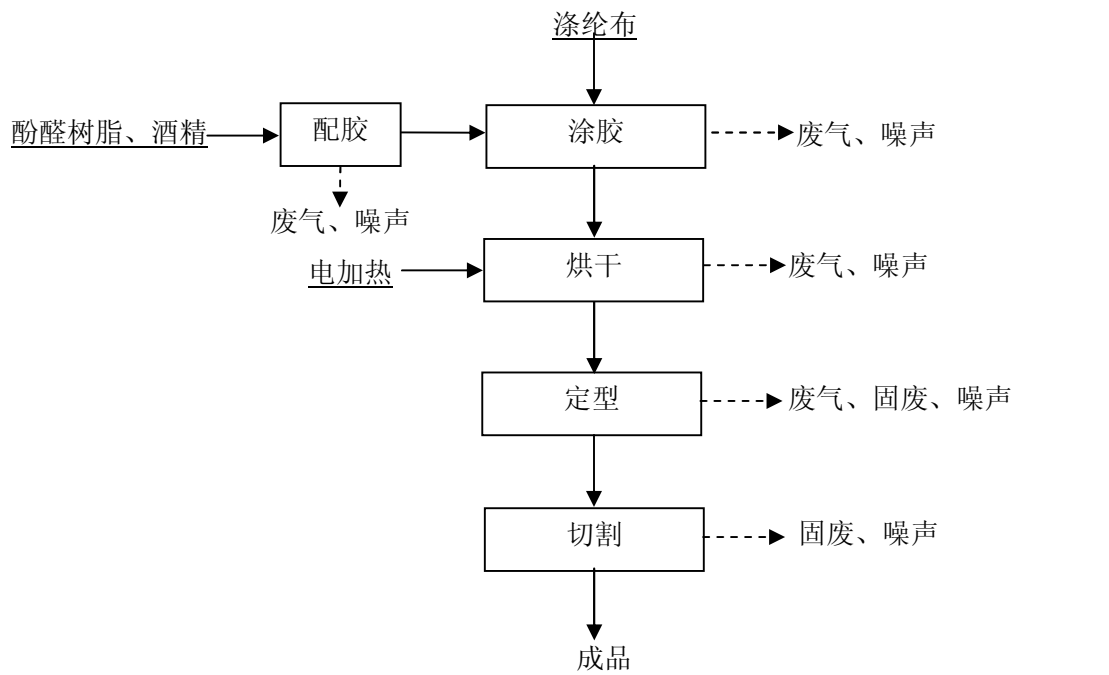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程物料平衡

工程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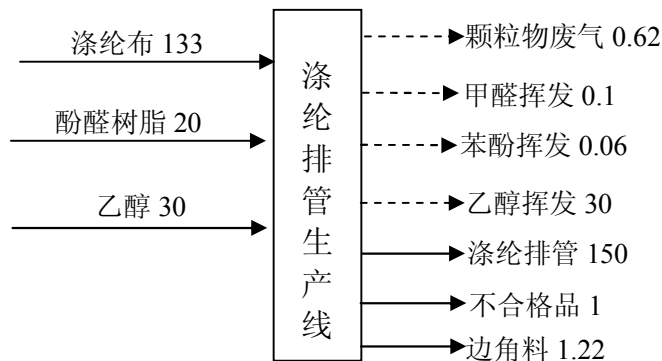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 工程水平衡

本次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7185\text{m}^3/\text{a}$ ，损耗水量为 $4845\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2340\text{m}^3/\text{a}$ 。

表 11 工程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鲜水量 (m^3/a)	损耗水量 (m^3/a)	循环用水 (m^3/a)	排水量 (m^3/a)
----	------	-----------------------------------	-----------------------------------	-----------------------------------	----------------------------------

<u>1</u>	<u>生产用水</u>	<u>6960</u>	<u>4800</u>	<u>240000</u>	<u>2160</u>
<u>2</u>	<u>生活用水</u>	<u>225</u>	<u>45</u>	<u>0</u>	<u>180</u>
<u>合计</u>		<u>7185</u>	<u>4845</u>	<u>240000</u>	<u>234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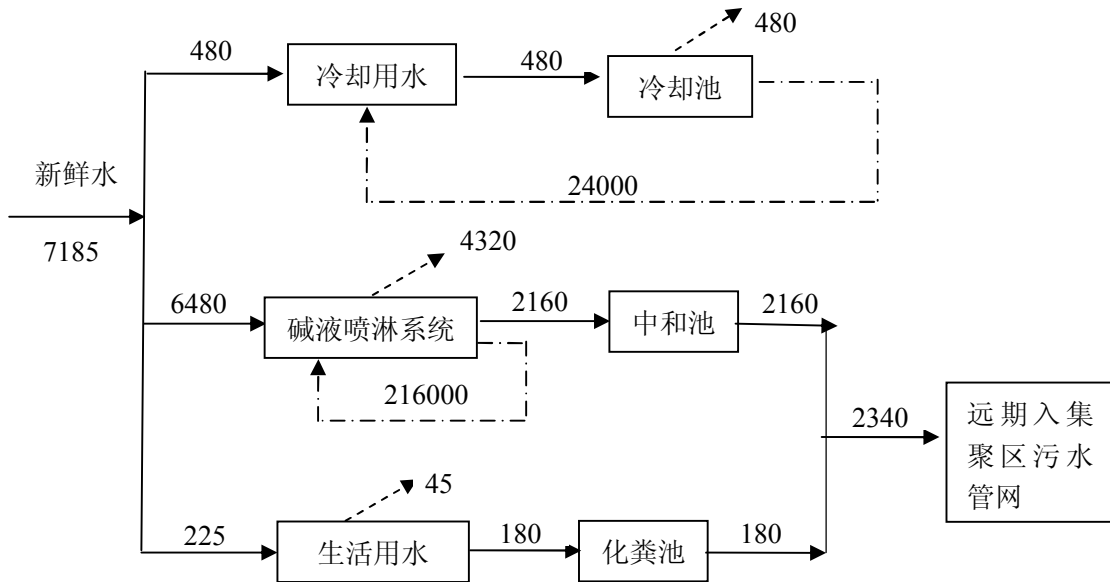


图3 工程水平衡图 : 散失量 单位: m³/a

4 工程甲醛、苯酚、乙醇平衡

项目以外购的酚醛树脂胶按照一定的比例兑乙醇，作为粘结剂使用，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酚醛树脂消耗量为 20t/a。根据调查的酚醛树脂胶成分可知，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胶中游离醛含量约为 0.3~0.6%，游离酚含量约为 0.2~0.4%，本次评价取游离醛含量约为 0.5%，游离酚含量约为 0.3%。由于项目生产的涤纶排管中不含有甲醛、苯酚，故游离醛、酚全部挥发，则甲醛、苯酚挥发量分别为 0.1t/a、0.06t/a。类比同类企业生产项目，工程各环节甲醛、苯酚的挥发情况为：配胶工段挥发量约占 5%，涂胶工序挥发量约占 18%，烘干工序挥发量约占 50%，定型工序挥发量约为 25%；同时考虑工程涂胶至定型过程中物料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量约占总量的 2%。工程甲醛、苯酚平衡详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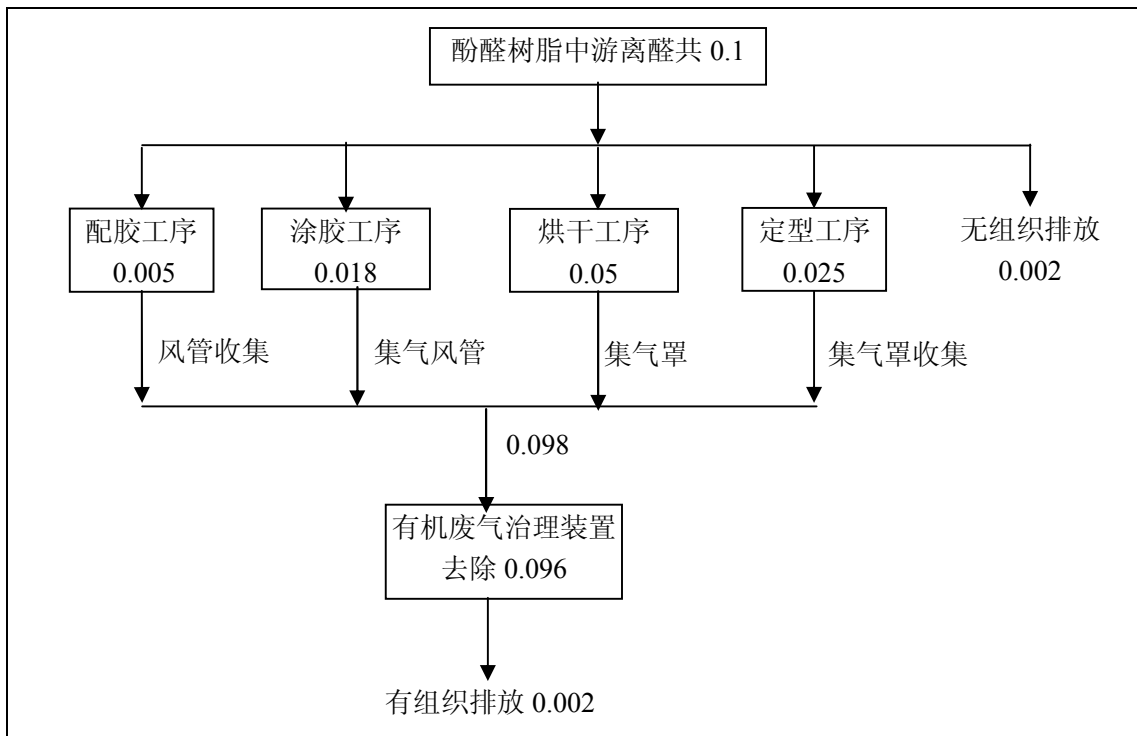


图 4 工程甲醛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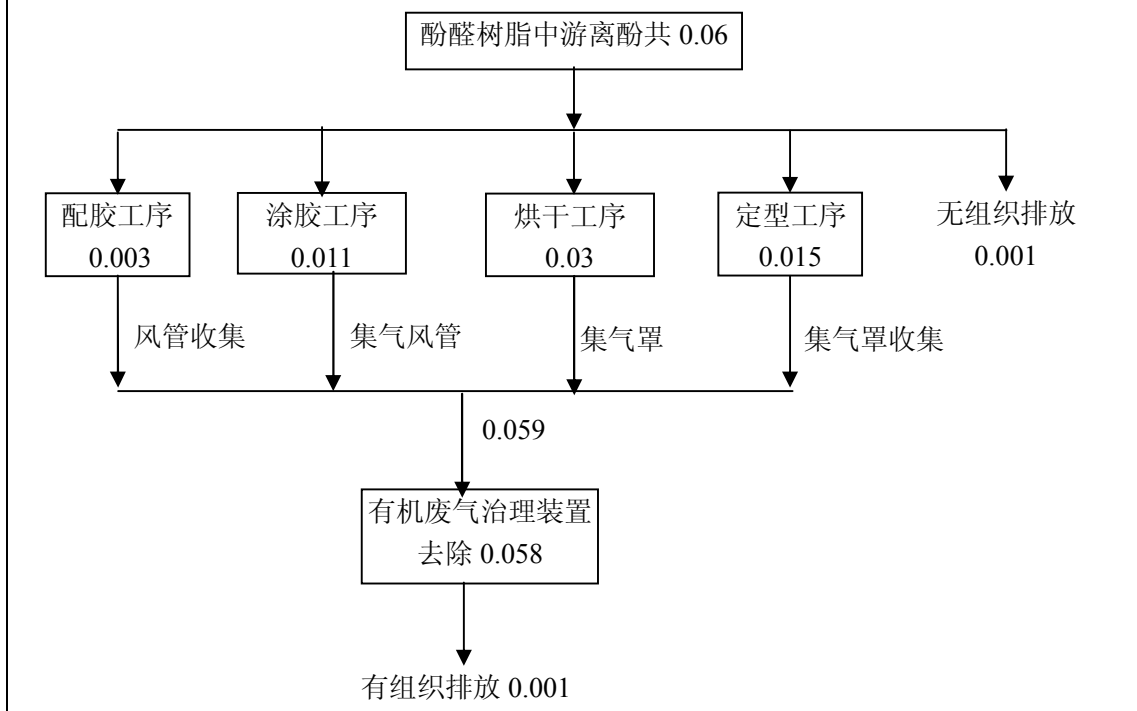


图 5 工程苯酚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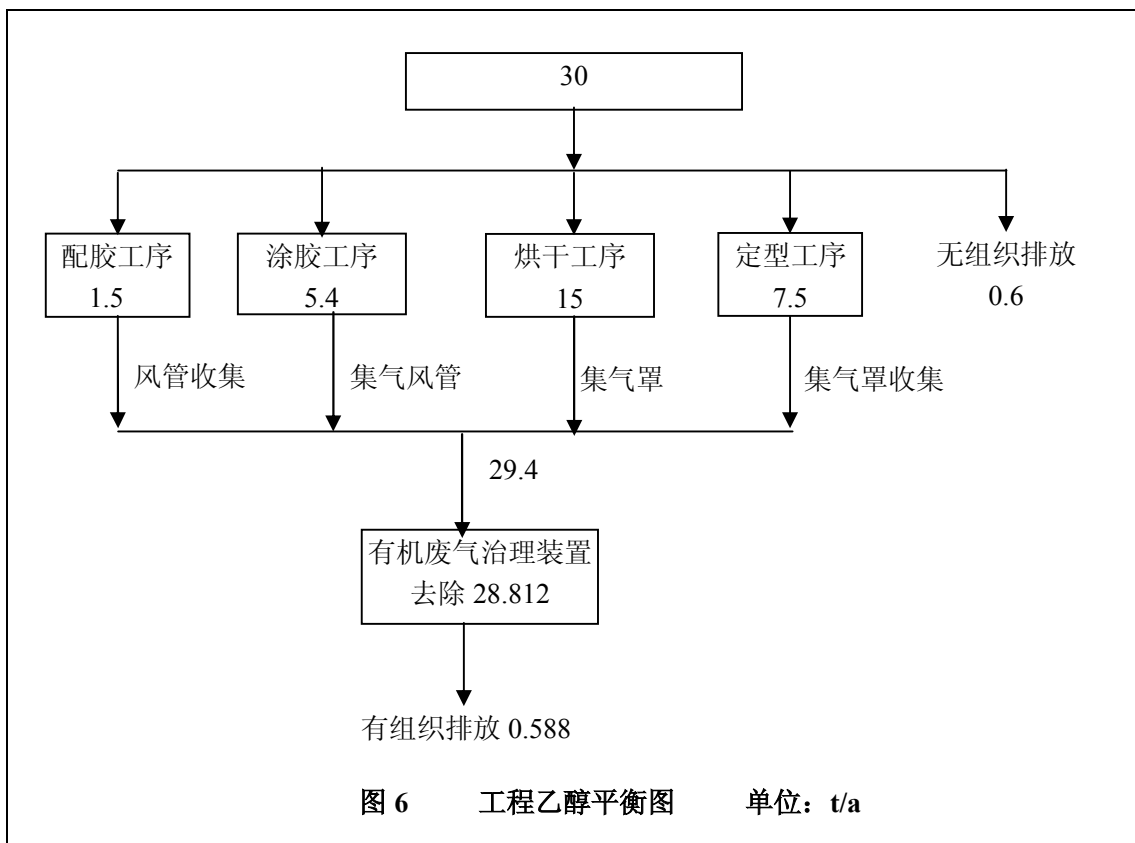


图 6 工程乙醇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配胶	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
		涂胶	甲醛、苯酚、乙醇
		烘干	甲醛、苯酚、乙醇
		定型	甲醛、苯酚、乙醇
	无组织	物料储运及生产过程	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
废水	生活设施		<u>COD、SS、NH₃-N</u>
	循环冷却水		<u>SS</u>
	碱液喷淋废水		<u>pH、COD、SS</u>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定型		废边角料
	切割		不合格品
	袋式除尘器		酚醛树脂粉尘
	UV 光解净化装置		废 UV 灯管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中和池、浸渍罐		废胶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烘干机、定型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空压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配胶	颗粒物	1000mg/m ³ ,0.6t/a	颗粒 物	0.67mg/m ³ ,0.006t/a
			甲醛	8.5mg/m ³ ,0.005t/a		
			苯酚	5mg/m ³ ,0.003t/a		
			乙醇	2500mg/m ³ ,1.5t/a		
		涂胶	甲醛	0.95mg/m ³ ,0.018t/a	甲醛	0.013mg/m ³ ,0.002t/a
			苯酚	0.55mg/m ³ ,0.011t/a		
			乙醇	282mg/m ³ ,5.4t/a		
		烘干	甲醛	1.3mg/m ³ ,0.05t/a	苯酚	0.007mg/m ³ ,0.001t/a
			苯酚	0.78mg/m ³ ,0.03t/a		
			乙醇	391mg/m ³ ,15t/a		
		定型	甲醛	0.33mg/m ³ ,0.025t/a	乙醇	4.1mg/m ³ ,0.588t/a
			苯酚	0.195mg/m ³ ,0.015t/a		
	乙醇		97.5mg/m ³ ,7.5t/a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0.02t/a	0.02t/a	
			甲醛	0.002t/a	0.002t/a	
			苯酚	0.001t/a	0.001t/a	
乙醇			0.6t/a	0.6t/a		
水 污 染 物	碱液喷淋废水	pH	9-12	6-9		
		COD	50mg/L, 0.108t/a	50mg/L, 0.108t/a		
		SS	30mg/L, 0.065t/a	30mg/L, 0.065t/a		
	生活污水	COD	250mg/L, 0.045t/a	125mg/L, 0.023t/a		
		SS	250mg/L, 0.045t/a	125mg/L, 0.023t/a		
		NH ₃ -N	30mg/L, 0.005t/a	21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0.5t/a	0		
	定型及切割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t/a	0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粉尘	0.6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35t/a	0		
	UV 光解净化设备	废 UV 灯管	0.001t/a	0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0.03t/a	0		
	中和池、浸渍罐	废胶渣	0.05t/a	0		
噪 声	烘干机、定型切割机 等	机械噪声	65~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1、本次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2、本次工程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工程利用位于砖井村北侧的一座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内构筑物修整完善、设备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四个方面。

工程各污染物源强确定均根据《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涤纶排管、PVC 塑料冲孔隔板建设项目》验收数据确定。

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涤纶排管、PVC 塑料冲孔隔板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项目产品为涤纶排管、PVC 塑料冲孔隔板，其中涤纶排管生产规模为 150 吨/年，涤纶排管生产工艺为涤纶布和酚醛树脂等经浸渍、干燥、固化成型、切割后即为成品。该项目生产规模、所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工程污染物源强确定可类比该项目确定。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工程外排废气主要为配胶、涂胶、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配胶工序废气

评价要求工程拆袋、配胶均在单独配料间内进行，工程配胶在密闭搅拌罐内进行，在配胶过程中酚醛树脂会产生颗粒物，并挥发出甲醛、苯酚和乙醇，根据物料平衡情况，确定工程配胶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6t/a、甲醛产生量为 0.005t/a、苯酚 0.003t/a，乙醇 1.5t/a。评价要求在搅拌罐投料口处设置密闭式集气风管，同时将搅拌罐排空管、平衡管连接至集气风管，将配胶过程废气及排空管和平衡管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部分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m³、8.5mg/m³、5mg/m³、2500mg/m³。

②涂胶、挤压工序废气

工程共设置 2 台涂布烘干机，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酚和乙醇，工程涂胶、挤压为一体化封闭式设备，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根据物料平衡及类比同行业污染物产排情况，确定每台设备涂胶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009t/a、苯酚 0.0055t/a，乙醇 2.7t/a。评价要求涂胶、挤压废气采用集气风管收集后经一套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工程设计涂胶废气量为 4000m³/h，则涂布工序甲醛、苯酚、乙醇产生浓度分别为 0.95mg/m³、0.55mg/m³、282mg/m³。

③烘干工序废气

工程共设置 2 台涂布烘干机，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评价要求在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酚和乙醇，工程烘干为封闭设备，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根据物料平衡及类比同行业污染物产排情况，确定每台设备烘干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025t/a、苯酚 0.015t/a，乙醇 7.5t/a。评价要求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工程设计烘干废气量为 8000m³/h，则烘干工序甲醛、苯酚、乙醇产生浓度分别为 1.3mg/m³、0.78mg/m³、391mg/m³。

④定型工序废气

工程共设置 8 台定型切割机，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酚和乙醇，工程定型为封闭设备，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根据物料平衡及类比同行业污染物产排情况，确定每台设备定型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003125t/a、苯酚 0.001875t/a，乙醇 0.9375t/a。评价要求定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工程设计定型废气量为 16000m³/h，则定型工序甲醛、苯酚、乙醇产生浓度分别为 0.33mg/m³、0.195mg/m³、97.5mg/m³。

评价要求工程配胶工序废气先经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涂胶、挤压、烘干、定型废气经一套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统一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高效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 99%以上，经处理后该部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8%，

则甲醛、苯酚、乙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3\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text{kg}/\text{h}$ 、 $0.0002\text{kg}/\text{h}$ 、 $0.123\text{kg}/\text{h}$ ；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同时项目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项目对乙醇气体首先采用冷凝回收器进行回收，冷却水通过循环泵输送到乙醇气体冷凝冷箱与气体进行换热，利用乙醇在不同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的差异，通过降温使气体达到过饱和状态冷凝成液态直接回收，极小部分气体进入后级单元进行再处理。后续尾气采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过滤棉”净化工艺进行处理，碱液喷淋通过气体在喷淋塔塔内经过碱性液体的喷淋洗涤过程，使废气降温减轻对后续处理装置的损害，同时对废气中所含有的苯酚、甲醛等污染因子充分与稀碱水雾接触混合去除，玻璃纤维棉采用合玻璃长纤维以非织物方式制成，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对胶液捕尘效率佳，且无废水排放等特点。项目剩余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净化工艺进行处理，废气进入光氧催化设备，经高能、高频率紫外线的照射，破坏恶臭、有机分子，然后进入等离子段，烟气通过高压电场，高压电场使烟气中的烟尘和雾滴带电，形成带电离子，带电离子向相反电荷的电极运动，带电离子到达电极后进行放电，形成大量电子，使气体中的有机废气分子得以分解为低分子无害物质，使废气得到净化，是目前处理有机废气使用最多的方法。“冷凝回收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是国内常用的废气治理工艺，目前在国内多家生产企业运行情况良好。采用该治理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最低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8%以上。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其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甲醛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a}$ ，苯酚产生量为 $0.001\text{t}/\text{a}$ ，乙醇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要求，工程原料均在原料仓库内储存，评价要求工程原料存储应按照不同种类和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禁止乱堆乱放。车间必须全密封；门洞采用硬封闭。评价要求工程生产过程中酚醛树脂胶料配置罐为全密闭结构，配置好的胶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工程配备的除尘器除尘灰卸灰口要加装软联接，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

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

评价要求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各产尘点及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生产过程污染物控制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评价建议加强厂区清扫和四周厂界绿化，为减轻项目对农科所的影响，应重点对东侧厂界处进行绿化，采用灌、乔结合的绿植进行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绿化，达到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的作用。

评价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酚、甲醛、乙醇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显示：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浓度为 0.00325-0.00471mg/m³、苯酚边界浓度为 0.000203-0.000295mg/m³、甲醛边界浓度为 0.000325-0.000471mg/m³、乙醇边界浓度为 0.102-0.151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边界排放建议值要求，厂区内乙醇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此外评价建议根据根据省市适时要求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次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混合废气产生情况				评价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mg/m ³	kg/h	t/a	污染因子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配胶	2000	颗粒物	1000	2	0.6	颗粒物	67	2	0.6	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	99	300	0.67	0.02	0.0 06	10	3.5	达标
		甲醛	8.5	0.017	0.005													
		苯酚	5	0.01	0.003													
		乙醇	2500	5	1.5													
涂胶	2000× 2	甲醛	0.95	0.001 9×2	0.009 ×2	甲醛	0.67	0.02	0.09 8	集气罩+	98	480 0	0.013	0.000 4	0.0 02	25	0.26	达标
		苯酚	0.55	0.001 1×2	0.005 5×2													
		乙醇	282	0.563 ×2	2.7×2													
烘干	4000× 2	甲醛	1.3	0.005 2×2	0.025 ×2	苯酚	0.4	0.01 2	0.05 9	集气罩+	98	480 0	0.007	0.000 2	0.0 01	100	0.1	达标
		苯酚	0.78	0.003 1×2	0.015 ×2													
		乙醇	391	1.563 ×2	7.5×2													

定型	$\frac{2000 \times}{8}$	甲醛	<u>0.33</u>	$\frac{0.000}{651 \times 8}$	$\frac{0.003}{125 \times 8}$	乙醇	204	$\frac{6.12}{5}$	29.4	集气罩+	98	$\frac{480}{0}$	4.1	<u>0.123</u>	$\frac{0.5}{88}$	80	=	达标	
		苯酚	<u>0.195</u>	$\frac{0.000}{39 \times 8}$	$\frac{0.001}{875 \times 8}$														
		乙醇	<u>97.5</u>	$\frac{0.195}{3 \times 8}$	$\frac{0.937}{5 \times 8}$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frac{0.004}{2}$	<u>0.02</u>	车间内配备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设置 2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绿化；安装视频监控。						=	=	=	$\frac{0.004}{2}$	$\frac{0.0}{04}$	<u>0.02</u>	=	达标
	=	甲醛	=	$\frac{0.000}{4}$	<u>0.002</u>							=	=	=	$\frac{0.000}{4}$	$\frac{0.0}{004}$	<u>0.002</u>	=	达标
	=	苯酚	=	$\frac{0.000}{2}$	<u>0.001</u>							=	=	=	$\frac{0.000}{2}$	$\frac{0.0}{0025}$	<u>0.001</u>	=	达标
	=	乙醇	=	<u>0.125</u>	<u>0.6</u>							=	=	=	<u>0.125</u>	$\frac{0.1}{25}$	<u>0.6</u>	=	达标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实际及排污特征，本次环评选取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作为评价因子。

②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10} 按 HJ2.2-2018 中规定将 24 小时均浓度限值换算为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0.45mg/m^3$)；乙醇参照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对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苯酚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PM_{10}	$0.45 mg/m^3$	$0.15mg/m^3$
甲醛	$0.05mg/m^3$	--
酚类	$0.02mg/m^3$	--
非甲烷总烃	$2.0mg/m^3$	--

③大气污染源参数

工程有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13，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见表 14。

表 13 有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温度 (K)	环境温度 (K)	预测点离地高度 (m)
配胶、涂胶、烘干、定型废气	颗粒物	①	0.02	15	1.2	298	298	15
	甲醛		0.0004					
	苯酚		0.0002					

	乙醇		0.123				
--	----	--	-------	--	--	--	--

表 14 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源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长度 (m)	矩形面源宽度 (m)	颗粒物 (t/a)	甲醛 (t/a)	苯酚 (t/a)	非甲烷总烃 (t/a)
生产车间	9	37	12	0.02	0.002	0.001	0.6

④预测和评价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5。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17.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工程有组织排放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出现距离	D _{10%}
配胶、涂胶、烘干、定型废气	①	颗粒物	4.02×10 ⁻⁴	0.09	210m 处	-
		甲醛	4.02×10 ⁻⁵	0.08		-
		苯酚	2.61×10 ⁻⁵	0.13		-
		乙醇	1.23×10 ⁻²	0.62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工程有组织各排放源排放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均较小，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等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建议值要求。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区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出现距离	D _{10%}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479	1.06	21m 处	-
	甲醛	0.000479	0.96		-
	苯酚	0.000299	1.50		-
	乙醇	0.151	7.55		-

经预测，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下风向最大浓度在 21m 处出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479mg/m³，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1.06%；无组织排放甲醛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479mg/m³，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0.96%；无组织排放苯酚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299mg/m³，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1.50%；无组织排放乙醇最大地面浓度为 0.151mg/m³，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7.55%。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工程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和厂界处的贡献值

工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呈无组织排放状态，评价对其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和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表 18-19。

表 18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区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区	最近距离 (m)	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	3	0.302	6	5.03
	厂房西	1	0.604		10.07
	厂房南	2	0.227		3.78

	厂房北	2	0.227		3.78
--	-----	---	-------	--	------

表 19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	最近距离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颗粒物	东厂界	20m	4.71×10 ⁻³	1.0	0.471
	西厂界	10m	3.82×10 ⁻³		0.382
	南厂界	10m	3.82×10 ⁻³		0.382
	北厂界	5m	3.25×10 ⁻³		0.325
甲醛	东厂界	20m	4.71×10 ⁻⁴	0.2	0.236
	西厂界	10m	3.82×10 ⁻⁴		0.191
	南厂界	10m	3.82×10 ⁻⁴		0.191
	北厂界	5m	3.25×10 ⁻⁴		0.163
苯酚	东厂界	20m	2.95×10 ⁻⁴	0.02	1.475
	西厂界	10m	2.39×10 ⁻⁴		1.195
	南厂界	10m	2.39×10 ⁻⁴		1.195
	北厂界	5m	2.03×10 ⁻⁴		1.015
乙醇	东厂界	20m	0.151	2.0	7.55
	西厂界	10m	0.121		6.05
	南厂界	10m	0.121		6.05
	北厂界	5m	0.102		5.1

由上述预测可知：

工程有组织排放源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下风向最大浓度贡献值较低，最大地面浓度点无环境敏感点处出现，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工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在各厂界处所造成的地面浓度均较小，在厂区内和各厂界浓度值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的要求以及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建议值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工程设计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下的

计算程式进行计算，项目各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 / 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 数 值				计算结果 (m)	距离 (m)
		A	B	C	D		
生产过程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	50
	甲醛	470	0.021	1.85	0.84	3	50
	苯酚	470	0.021	1.85	0.84	1	50
	乙醇	470	0.021	1.85	0.84	42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经提级后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综上所述，确定项目应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大气环境厂区外防护区域为：东厂界 180m、西厂界 190m、南厂界外 190m 和北厂界外 195m。经调查，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同时为减轻该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厂方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工程设计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工程乙醇冷凝回收设备采用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工程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240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该部分废水水质较清洁，工程设计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散失量。

(2) 碱液喷淋废水

工程采用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工程碱液喷淋采用氢氧化钠作为原料碱，采用水溶解后配置为 15% 的溶液使用，工程废气量为 30000m³/h，气液比设计为 1.5L/m³，则工程循环碱液用量为 216000m³/a。工程碱液喷淋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部分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1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评价要求该部分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近期循环回用不外排，远期待集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工程所需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项目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近期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集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mg/L	t/a			mg/L	t/a
碱液喷淋	2160	pH	9-12	-	中和池	-	6-9	-

废水		COD	50	0.108		-	50	0.108
		SS	30	0.065		-	30	0.065
生活污水	180	COD	250	0.045	化粪池	50%	125	0.023
		SS	250	0.045		50%	125	0.023
		NH ₃ -N	30	0.005		30%	21	0.004

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 12-14kg/亩,磷肥(P₂O₅) 6-8kg/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mg/L,总磷含量为 5mg/L。经计算,考虑农田施肥占用比例以 30%为宜,则消纳项目废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2.5 亩。项目周围种植地面积较大,且企业已与周边村庄签订了农田施肥协议,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项目必须建设一定的废水储存设施,以保证期间的废水容纳,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通常考虑 1 个月的间歇期较稳妥,因此废水储存池大小按 30 天的废水容量设计是稳妥可行的,即厂区暂存池的总容积为 20m³可满足项目废水的暂存。暂存池应进行硬化防渗,并在暂存池四周修建雨水沟,确保雨水径流不进入储水池,同时对各水池位置、流程和阀门进行合理设置,确保废水不外溢。

综上所述,工程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工程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定型切割机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本次工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同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加强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

本次工程噪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次工程噪声源种类、数量及源强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值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	----	----------	----------	------	-----------	---------

涂布烘干机	2	65~70	减振基础、室内布置、消声器	25~30	40~45	东厂界： 42.7 西厂界： 42.7 南厂界： 36.7 北厂界： 48.7
穿管定型切割机	8	75~80		25~30	45~50	
风机	1	85~90		25~30	55~60	

距离工程厂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5m 处的农科所，本次评价对工程四厂界及农科所处的环境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本次工程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值预测 单位：dB (A)

点位	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东厂界	/	43.8	42.7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	44.1	42.7	46.5	
南厂界	/	45.02	36.7	45.62	
北厂界	/	38.05	48.7	49.06	

由表 22 可知，本次工程高噪声设备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可确保厂界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工程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工程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废影响分析

工程固废主要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定型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切割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酚醛树脂粉尘，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生产线定期更换下的废润滑油、中和池、浸漆罐定期清理额废胶渣。其中废包装袋、酚醛树脂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胶渣属于危险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酚醛树脂使用后会有废包装袋产生，产生量约 0.5t/a，全部作为废旧塑料外售予以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工程定型及切割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2t/a，工程拟将其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工程除尘设施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6t/a，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储存，作为原料进行再回用于生产。

评价要求工程产生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尽量缩短在厂区内的堆存时间。同时为减少工程固废不能及时外运造成的污染，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废旧原料，评价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入库管理。一般固废仓库要求采取三面围挡，地面防渗等措施。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

（2）危险固废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UV 光解设备内的 UV 灯管，在长期时候后，无法达到使用要求需进行更换。项目 UV 灯管使用寿命为一年，每次更换量为 5 根，产生量为 0.001t/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200g/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特性为毒性（T）。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涂布烘干机、定型切割机设备等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介质。润滑油长期使用后会逐渐老化，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即产生废润滑油。工程润滑油用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按照消耗比例 3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中和池、浸渍罐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废胶渣，需定期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代码为 900-016-13。评价要求由密闭容器收集后，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针对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工程拟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评价要求工程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同时配备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此外，评价要求工程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 23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UV 光解设备	固态	UV 灯管	汞	1 年	毒性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混杂金属粉末、油泥等	半年	毒性、易燃性	
废胶渣	HW13	900-016-13	0.05	中和池、浸渍罐	固态	有机树脂	甲醛、苯酚等	半年	毒性	

②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危废仓库，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为 0.031t/a，收集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本项目危废仓库 10m²，能够满足 1t 危废的贮存。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南侧	10	密闭容器	1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胶渣	HW13	900-016-13			密闭容器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

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综上所述，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工程产生的固废可全部综合利用、循环回用和安全处置，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3) 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15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 0.3kg/d 计算，办公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35t/a。评价要求，工程设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做无害化处理。

工程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I类)	0.5	外售综合利用	0
定型及切割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I类)	1.2	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0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粉尘	一般固废(I类)	0.6	作为原料进行再回用于生产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35	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做无害化处理	0
UV 光解净化设备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HW29 900-023-29)	0.001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HW08 900-217-08)	0.03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中和池、浸渍罐	废胶渣	危险固废(HW13 900-016-13)	0.05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同时为规范项目各类固废的管理及处置措施，评价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固废的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等情况，明确各类固废去向。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划为“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假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沉淀水池等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混凝土出现裂缝，可能会导致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此种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对于生产车间设备区、原料库、乙醇储罐和危废仓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采用防渗性能较好的混凝土结构形式进一步硬化，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对于厂区其他地面，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

6.1 风险调查

6.1.1 危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酚醛树脂、乙醇等化学品。

工程风险物质的储运方式及贮存量等见表 26。

表 26 工程化学品储运方式及贮存量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形态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贮存量
原料区	酚醛树脂	粉状	袋装汽运	袋装储存	2
	乙醇	液态	罐车运送	储罐储存	3
生产区	酚醛树脂	液态	/	搅拌罐、浸渍罐储存	1.5

酚醛树脂原料均为袋装固体，发生一次性泄露的几率很小，即使泄露也很容易收集。乙醇及酚醛树脂液体均为罐体储存，发生一次性泄露的几率很小，即使发生泄露，泄漏量不大，易于处理。结合物料性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

6.1.2 风险源及风险类型

乙醇及酚醛树脂液体均为罐体储存，发生一次性泄露的几率很小，即使发生泄露，泄漏量不大，易于处理。项目风险源主要为乙醇储罐和树脂胶搅拌罐、浸渍罐，风险类型主要为泄露、火灾或爆炸。

液态物料发生泄露后，一方面进入水体或下渗，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另一方面液体物料挥发至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可燃物质（乙醇）

等遇明火引起燃烧或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1.3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值
1	酚醛树脂	9003-35-4	2	-	-
2	乙醇	57-55-6	3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鉴于此，以下仅对环境风险做简要分析。

6.1.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28。

表28 项目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敏感点性质	相对工程厂区 方位	距本工程生产区 域距离（m）	人口（人）
1	砖井村	村庄	S	230m	1500
2	高庙村	村庄	NW	440m	2172
3	罗庄村	村庄	S	1360m	1100
4	太子庄村	村庄	SW	1685m	3132
5	前莎庄村	村庄	NW	1950m	1583
6	后莎庄村	村庄	NW	2343m	1607

7	葛庄村	村庄	NW	2212m	1800
---	-----	----	----	-------	------

6.2 风险防范措施

6.2.1 生产区

项目生产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为进一步防止搅拌罐、浸渍罐等设备与管线泄露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设备管道、阀门选择适宜材质，加强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生产区域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渠，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收集泄漏物料引至事故水池内。

6.2.2 原料区

工程原料区用于涤纶布、酚醛树脂、乙醇等原料的暂存。评价要求车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各物料固液分类、分区存放，乙醇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发现物料泄露后及时进行收集清理。保持库房通风，库房严禁烟火、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原料区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同时，原料区应配备火灾警铃、灭火器等，并建立事故废水导流渠等。

6.2.3 事故应急处置

(1) 如果发生乙醇、酚醛树脂液体泄漏，应该隔离污染区，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在乙醇储罐、搅拌罐、浸渍罐等储存区设置围堰，并设置备用容器，一旦发生泄漏，可由围堰收容后转移至备用容器内，防止泄漏物质进入水体对水质产生影响。

(3) 工程危险化学品发生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程消防用水量以 20L/S、持续用水时间为 30min 计算，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36m³/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一座 50m³ 的事故水池，泄漏事故产生的污水经事故水池收集，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2.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1) 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

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4) 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5) 定期检查贮罐区各种阀门、管道等，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按计划检查和更换物料的输送设备，并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纪录，以保证设备在寿命期限内不发生事故。

(6) 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应急预案建议内容参见表 29。

表 29 应急预案建议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建议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联合车间
2	应急组织	企业、地区
3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和交通	联合车间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等
5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委托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3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乙醇、酚醛树脂。项目风险源为原料车间，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和爆炸。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建设地点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乙醇、酚醛树脂，主要分布在原料车间，生产区设备容器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发生泄露后，一方面进入水体或下渗，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另一方面液体物料挥发至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可燃物质（如乙醇、酚醛树脂等）等遇明火引起燃烧或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区，设备管道、阀门选择适宜材质，加强设备管理；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渠。 2、原料区，地面硬化、防渗；各物料固液分类、分区存放，各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配备火灾警铃、灭火器等，并建立事故废水导流渠等。 3、敷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建设 1 座 50m ³ 的事故水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暂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设计多种化学物质，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酚醛树脂。项目风险源为原料车间，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和爆炸。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评价要求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别建设污水及雨水收集管网，并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333m²，降雨时厂区会产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特别是前 10min 左右的雨水。经查阅相关资料，济源地区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同济大学给出的解析法计算，本项目与济源同属豫北地区，气候、地理环境相似，因此，本项目采用济源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降雨历时取 30min，经计算本项目前 10 分钟雨水量为 20m³。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室内，故初期雨水水质简单：COD 约为 300mg/L、SS 约 200mg/L。评价要求建设一座 20m³ 的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并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综合利用。

二、厂址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工程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属于集聚区城南片区规划的汽车零部件园区，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但该项目未被列入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根据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该企业入驻。

(2) 本次工程厂址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博爱段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4.9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 本次工程厂址距离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约 3.8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 本次工程厂址区域为 SO₂ 控制区，工程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不新增 SO₂ 排放量，不会对区域 SO₂ 排放总量产生影响。

(5) 项目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工程卫生环境防护区域为东厂界 180m、西厂界 190m、南厂界外 190m 和北厂界外 195m，且设防区域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6) 本次工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交通便利，用水、用电等均有保障。

(7)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选址可行。

三、污染物产排汇总与总量控制

1、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6	0.594	0.006
	甲醛	0.098	0.096	0.002
	苯酚	0.059	0.058	0.001
	乙醇	29.4	28.812	0.588
废水	COD	0.153	0.022	0.131
	SS	0.11	0.022	0.088
	NH ₃ -N	0.005	0.001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2.3	2.3	0
	危险固废	0.031	0.031	0

2、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议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为：颗粒物：0.006t/a、VOCs（甲醛+苯酚+乙醇）0.591t/a。

四、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在各污染工序处安装视频监控。

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本次工程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详见表 32。

表 32 本次工程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污染源监测	配胶、涂胶、烘干、定型废气	排气筒①出口	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的排放浓度和废气量	半年 1 次 每次 2 天
	无组织废气	四厂界 10m 范围内	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厂界浓度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 米处布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并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次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工程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3 本次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配胶废气	颗粒物、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 高效袋式除尘器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要求 (甲醛: 25mg/m ³ ; 苯酚: 10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去除率 70%)
	涂胶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		
	烘干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		
	定型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		
			冷凝回收器 + 碱液喷淋 + 玻璃纤维棉过滤 + UV 光解 + 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甲醛、苯酚、乙醇	车间内配备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设置 2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厂区绿化; 安装视频监控。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颗粒物: 1.0mg/m ³ ; 甲醛: 0.2mg/m ³ , 苯酚: 0.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版)
	UV 光解净化设备	废 UV 灯管	危废仓库 (10m ²)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中和池、浸漆槽	废胶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

噪声	烘干机、定型切割机	机械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环境风险	乙醇储存区四周设置防火堤(不低于0.5m),并设置安全阀、报警装置及安全标识,新建事故水池(50m ³)一座,配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事故应急培训,加强车间工作等				=
其他	雨水收集池(20m ³)一座				=

表 34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配胶废气	颗粒物、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	1	13
	涂胶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烘干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定型废气	甲醛、苯酚、乙醇	集气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内配备1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设置20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绿化;安装视频监控。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1	1
	UV光解净化设备	废UV灯管	危废仓库(10m ²)	1	1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中和池、浸渍罐	废胶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0.2	
噪声	烘干机、定型切割机	机械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	0.5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环境 风险	乙醇储存区四周设置防火堤（不低于 0.5m），并设置安全阀、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装置及安全标识，新建事故水池（50m ³ ）一座，配备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事故应急培训，加强车间工作等	=	<u>3</u>
其他	雨水收集池（20m ³ ）一座	=	<u>0.3</u>
环保投资估算合计			<u>20</u>
总投资			<u>1000</u>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u>2%</u>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配胶废气	颗粒物、甲 醛、苯酚、 乙醇	集气 罩+高 效袋 式除 尘器+	冷 凝 回 收 器+碱液喷 淋+玻璃纤 维 棉 过 滤 +UV 光解+ 低 温 等 离 子 净 化 装 置+15m 高 排 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 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要求(甲 醛: 25mg/m ³ ; 苯酚: 10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去除率 70%)
	涂胶废气	甲醛、苯酚、 乙醇	集气 罩+		
	烘干废气	甲醛、苯酚、 乙醇	集气 罩+		
	定型废气	甲醛、苯酚、 乙醇	集气 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 醛、苯酚、 乙醇	车间内配备1台移动 式工业吸尘器; 设置 200米大气卫生防护 距离; 加强厂区绿 化; 安装视频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文《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其他行业(颗粒物: 1.0mg/m ³ ; 甲醛: 0.2mg/m ³ , 苯 酚: 0.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近期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施肥, 远期 排入集聚区污水管 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
	碱液喷淋废水	pH、COD、 SS	中和池处理, 远期排 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固 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 订版)
	定型及切割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外售于废品回收单 位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粉尘	作为原料进行再回 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运至生 活垃圾处理场做无 害化处理		
	UV光解净化设 备	废UV灯管	密闭容器收集, 暂存 于危废仓库(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 订)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中和池、浸渍罐	废胶渣				
噪 声	烘干机、定型切割 机	机械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 础、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间 60dB(A)、夜间 50dB(A))
	风机	空气动力性 噪声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工程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工程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 在厂区内种植速生类高大乔木和灌木, 一方面可有效补偿工程建设对生态造成的影响, 另一方面可起到降噪的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18年9月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8-410822-28-03-061398。

2、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5米，属于集聚区城南片区规划的汽车零部件园区，该项目未被列入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的要求。工程厂址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约4.9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约3.8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次工程厂址区域为SO₂控制区，工程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不新增SO₂排放量，不会对区域SO₂排放总量产生影响。项目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工程卫生环境防护区域为：东厂界180m、西厂界190m、南厂界外190m和北厂界外195m，且设防区域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此外，厂区水、电供应充足，平面布置合理。

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评价认为选址可行。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工程配胶废气经一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涂胶、烘干、定型废气经一套冷凝回收器+碱液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建议值要求。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后均

可实现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甲醛、苯酚和乙醇为总量控制项目，建议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为：颗粒物：0.006t/a、VOCs（甲醛+苯酚+乙醇）0.591t/a。

5、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内外绿化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环境和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4、建设单位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位置，待具备有机废气在线监测条件时及时完善相关设施。

综上所述，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专家组组长	尹国勋	专家组成员	成占胜
评价单位联系人	杜秋芳	联系电话	18003916290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补充废桶内物料性质及处理措施。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6 划线部分。	
	规范设备规格, 完善设备内容, 明确设备是否是新增设备, 补充设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4 划线部分。	
	补充产品包装材料,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 细化物料理化性质。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5、P18 划线部分。	
	明确与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8 划线部分。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核定污染因子。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1、P25 划线部分。	
	细化废气处理措施, 按生产工艺核定各工序废气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定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7-31 划线部分。	
	明确涂胶、挤压、烘干一体化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 细化物料投料废气、搅拌封闭等措施, 完善排风管、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 补充加料废气和集气罩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21、P27-28 划线部分。	
	补充预测无组织排放能否达标, 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细化酚类物料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5、P29、P24 划线部分。	
3	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总量指标, 明确废水近、远期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38 划线部分。	
	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 细化事故废水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6 划线部分。	
	补充碱洗废水量和冷却水用量, 核定水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2-23 划线部分。	
	补充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布置图和雨水前期收集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附图七、附图八、P48 划线部分。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 细化危废评价。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0-41、P43 划线部分。	
4	优化设备和管道布置,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车间防渗区域设置, 完善基础信息表,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51、附图七-八、P44 划线部分, 基础信息表, P50 划线部分。	
5	提出总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56 划线部分。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尹国勋 2019 年 7 月 11 日 </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专家组组长	尹国勤	专家组成员	成占胜
评价单位联系人	杜秋芳	联系电话	18003916290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补充废桶内物料性质及处理措施;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6 划线部分。	
	规范设备规格, 完善设备内容, 明确设备是否是新增设备, 补充设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4 划线部分。	
	补充产品包装材料,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 细化物料理化性质。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5、P18 划线部分。	
	明确与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8 划线部分。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核定污染因子。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1、P25 划线部分。	
	细化废气处理措施, 按生产工艺核定各工序废气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定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7-31 划线部分。	
	明确涂胶、挤压、烘干一体化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 细化物料投料废气、搅拌封闭等措施, 完善排空管、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 补充加料废气和集气罩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21、P27-28 划线部分。	
	补充预测无组织排放能否达标, 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细化酚类物料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5、P29、P24 划线部分。	
3	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总量指标, 明确废水近、远期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38 划线部分。	
	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 细化事故废水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6 划线部分。	
	补充碱洗废水量和冷却水用量, 核定水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2-23 划线部分。	
	补充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布置图和雨水前期收集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附图七、附图八、P48 划线部分。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 细化危废评价。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0-41、P43 划线部分。	
4	优化设备和管道布置,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车间防渗区域设置, 完善基础信息表,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51、附图七-八、P44 划线部分。基础信息表、P50 划线部分。	
5	提出总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56 划线部分。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成占胜 2019年7月11日</p>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修改清单

博爱县环保局：

根据《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我单位对环评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将主要修改内容汇报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废桶内物料性质及处理措施；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6 划线部分。
	规范设备规格，完善设备内容，明确设备是否是新增设备，补充设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4 划线部分。
	补充产品包装材料，完善保护目标内容，细化物料理化性质。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5、P18 划线部分。
	明确与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8 划线部分。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因子。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1、P25 划线部分。
	细化废气处理措施，按生产工艺核定各工序废气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核定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7-31 划线部分。
	明确涂胶、挤压、烘干一体化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细化物料投料废气、搅拌封闭等措施，完善排空管、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补充加料废气和集气罩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21、P27-28 划线部分。
	补充预测无组织排放能否达标。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细化酚类物料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35、P29、P24 划线部分。
3	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明确废水近、远期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38 划线部分。
	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细化事故废水去向；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6 划线部分。
	补充碱洗废水量和冷却水用量，核定水平衡。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2-23 划线部分。
	补充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布置图和雨水前期收集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附图七、附图八、P48 划线部分。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细化危废评价。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0-41、P43 划线部分。
4	优化设备和管道布置，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车间防渗区域设置。完善基础信息表。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4、P51、附图七-八、P44 划线部分、基础信息表、P50 划线部分。
5	提出总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此项内容修改见报告表 P20、P56 划线部分。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评价单位（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 7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进行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实地察看、听取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评审，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1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政策，经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822-28-03-061398。

二、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补充内容如下：

1、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废桶内物料性质及处理措施，规范设备规格，完善设备内容，明确设备是否是新增设备，补充设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补充产品包装材料。完善保护目标内容。细化物料理化性质。明确与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2、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因子。细化废气处理措施，按生产工艺核定各工序废气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核定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明确涂胶、挤压、烘干一体化在全封闭、微负压下进行操作，细化物料投料废气、搅拌封闭等措施，完善排空管、平衡管废气处理措施，补充加料方式和集气罩设置。补充预测无组织排放能否达标。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细化酚类物料平衡。

3、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明确废水近、远期去向。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细化事故废水去向，补充碱洗用水量 and 冷却水用量，核定水平衡。补充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布置图和雨水前期收集内容。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细化危废评价。

4、优化设备和管道布置，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车间防渗区域设置。完善基础信息表。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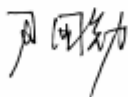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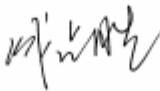
5、提出总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专家组签字：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19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成员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50万米涤纶排管，总投资为 100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法人代表：吴增辉

联系电话：15670989998

联系人：吴增辉

联系电话：1567098999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822-28-03-061398

项目名称：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涤纶排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22MA45QLH81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5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50万米涤纶排管项目，占地2亩，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生活及办公用房及辅助设施等。工艺技术：外购涤纶布、树脂胶为原料，经涂抹树脂胶-烘干-定型-切割-成品。主要设备：电力涂布烘干机、定型切割机、环保设施等。产品主要用于电瓶加工用的绝缘材料。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同意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租用博爱县农科所（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北邻）房屋用于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生产，如遇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需无条件搬迁。



承 诺 书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我代表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年产 50 万米涤纶排管项目，租用位于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北县农科所房屋用于生产。如遇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我公司将无条件搬迁。



生活废水农田施肥利用协议

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涤纶排管项目，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为了妥善处理甲方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如下：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运营产生的可作为农作物施肥的生活污水，并用于乙方位于砖井村的自有农田。（农田面积：5亩）。
- 2、处理后的污水（约180m³/a）的密闭运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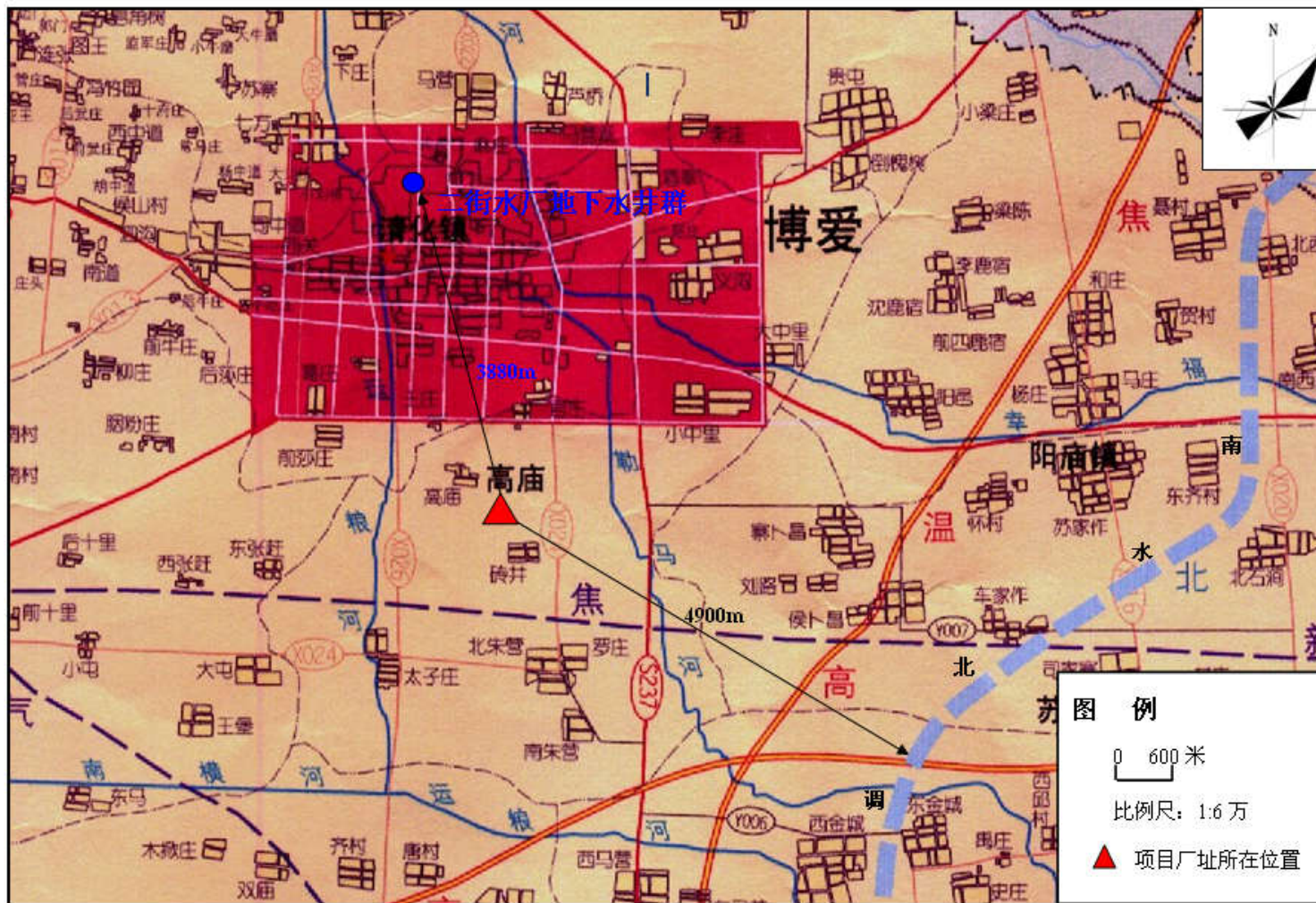
甲方：焦作峻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代理人：吴辉辉



乙方：陈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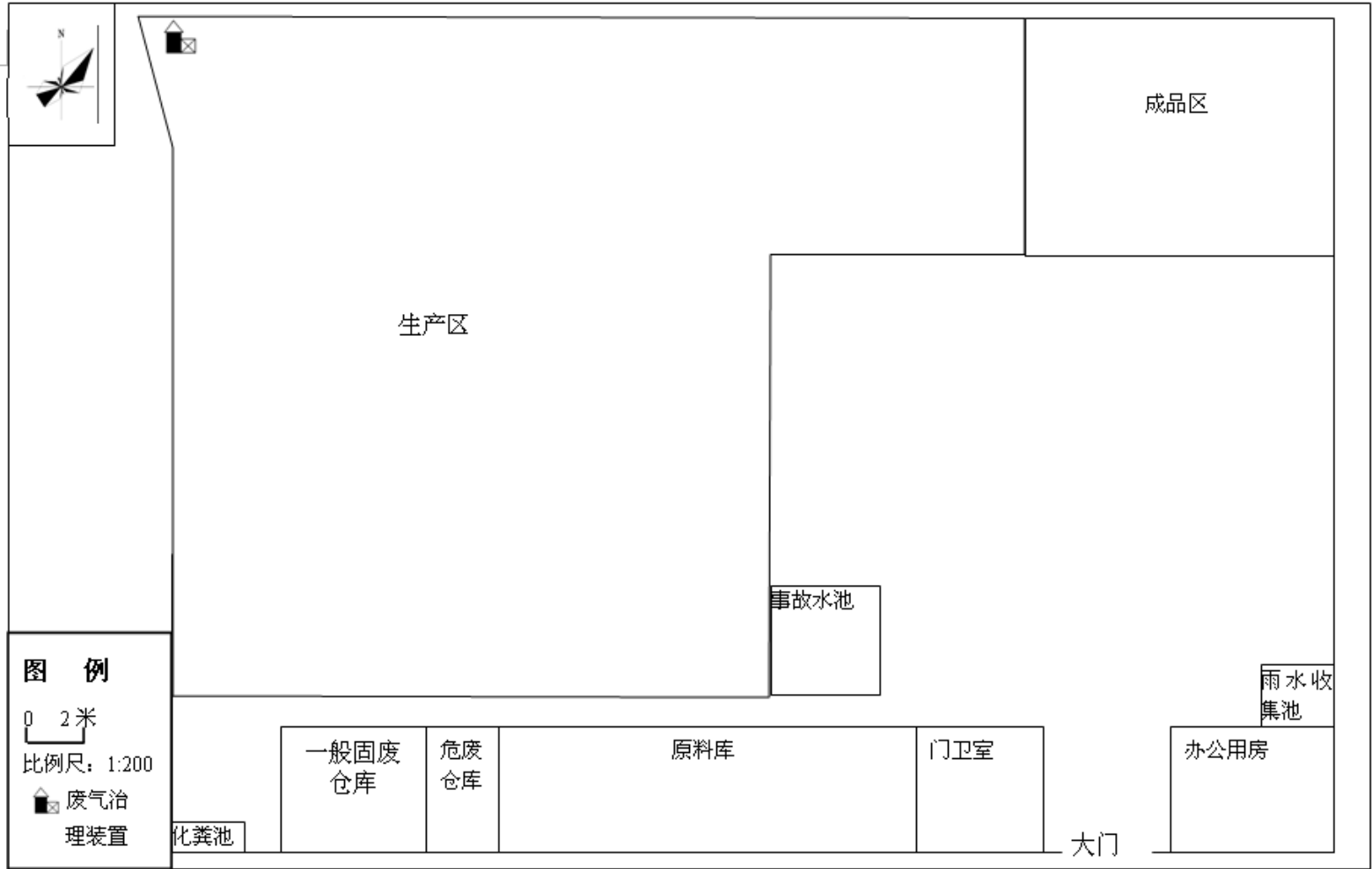
时间：2019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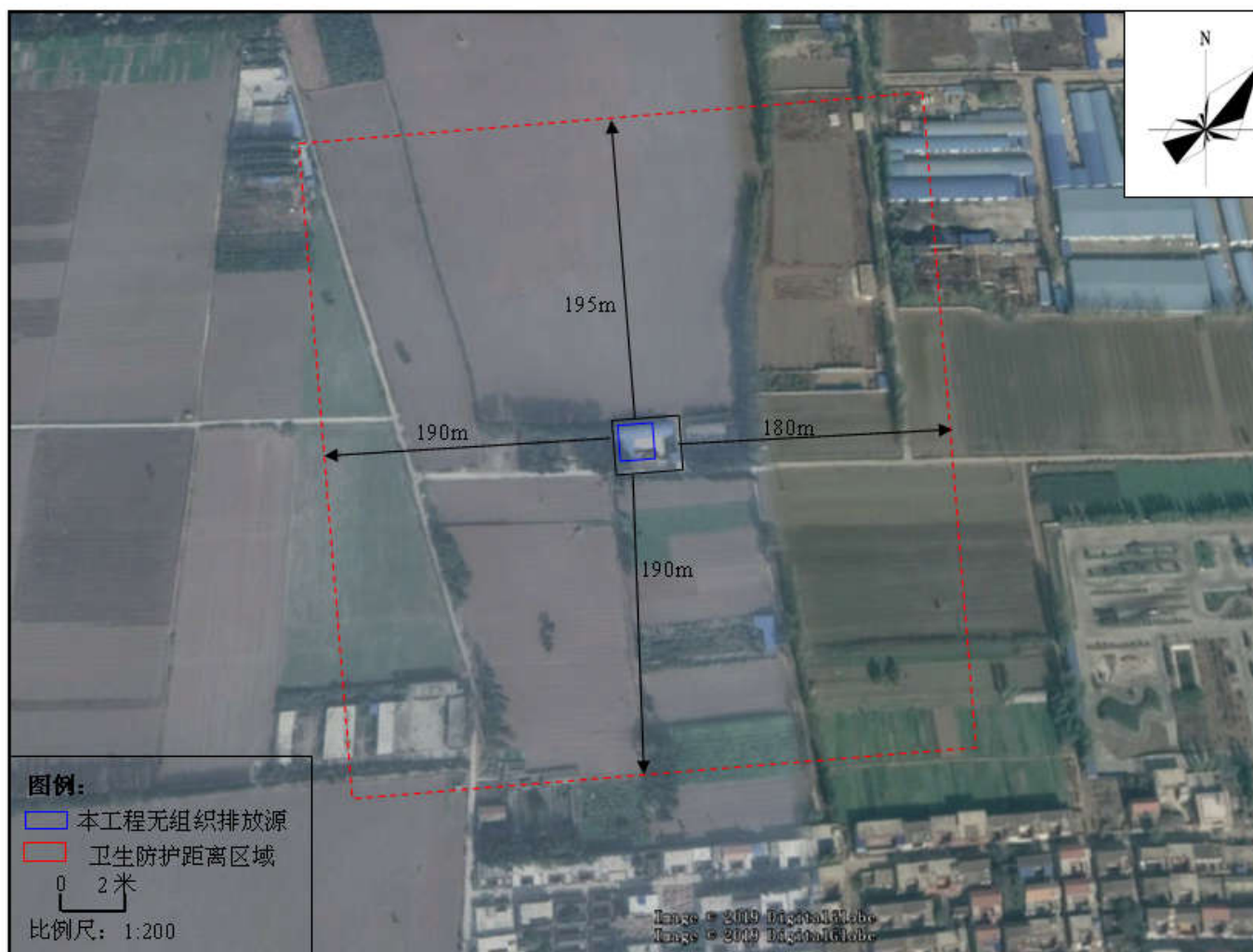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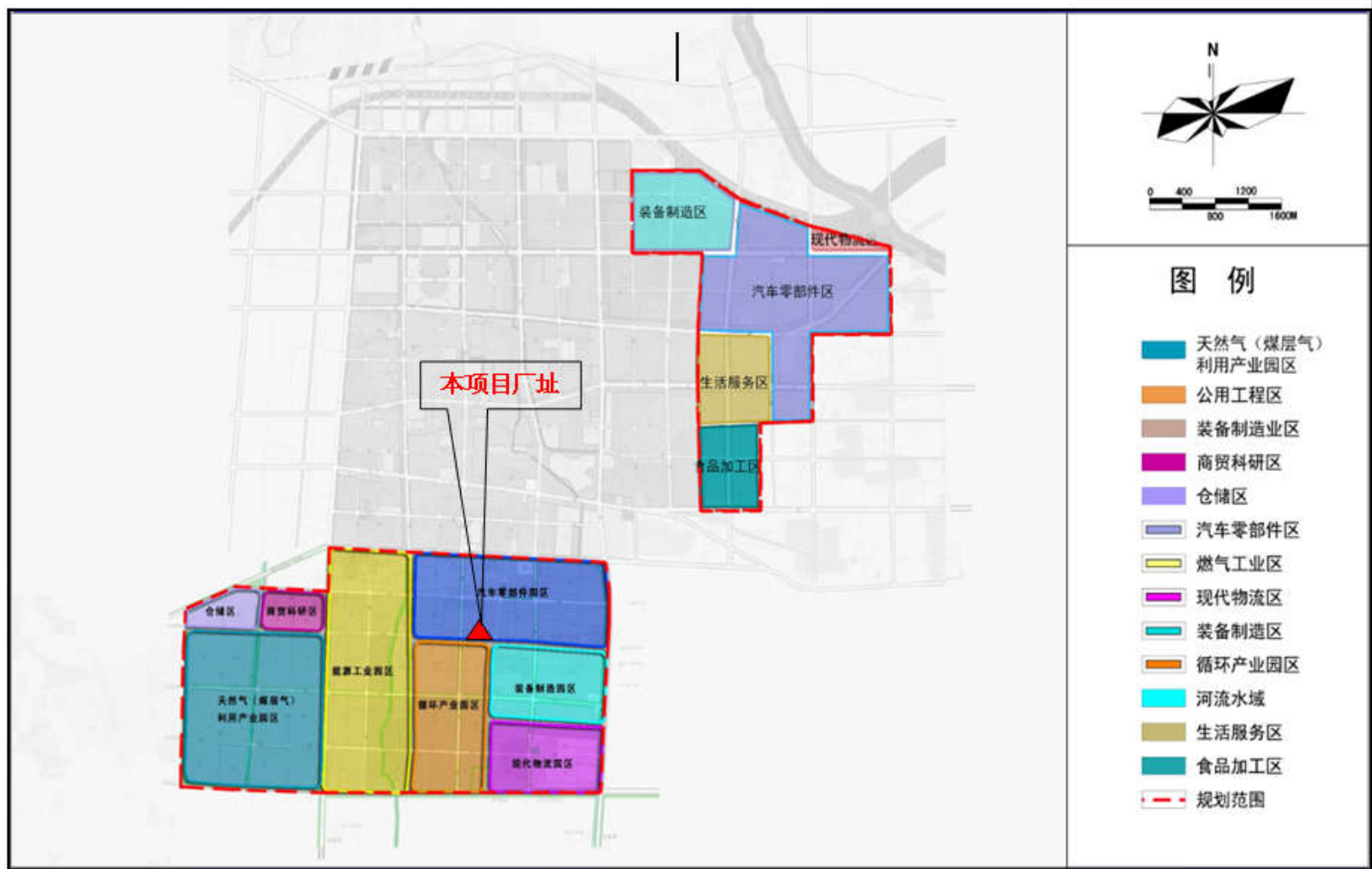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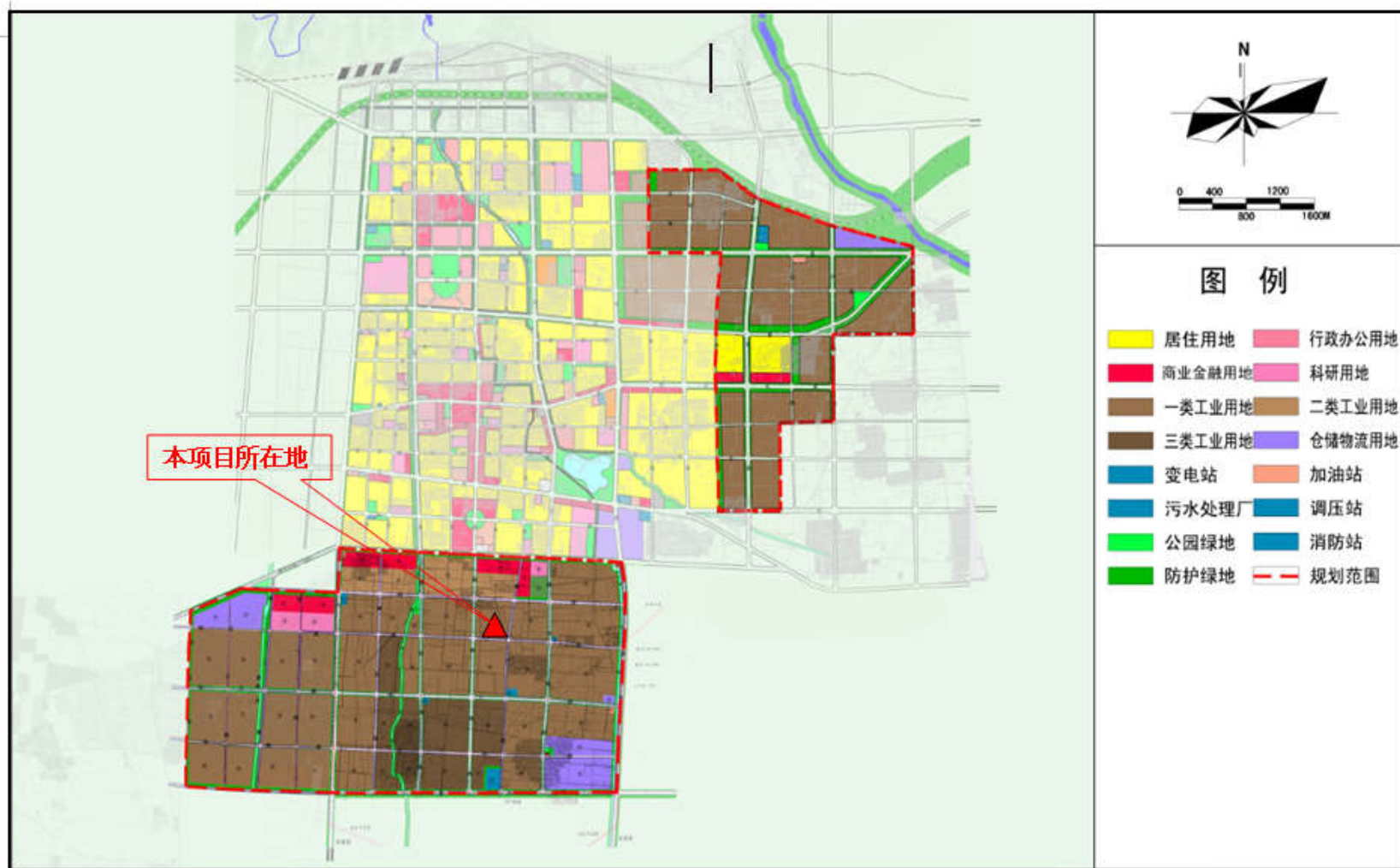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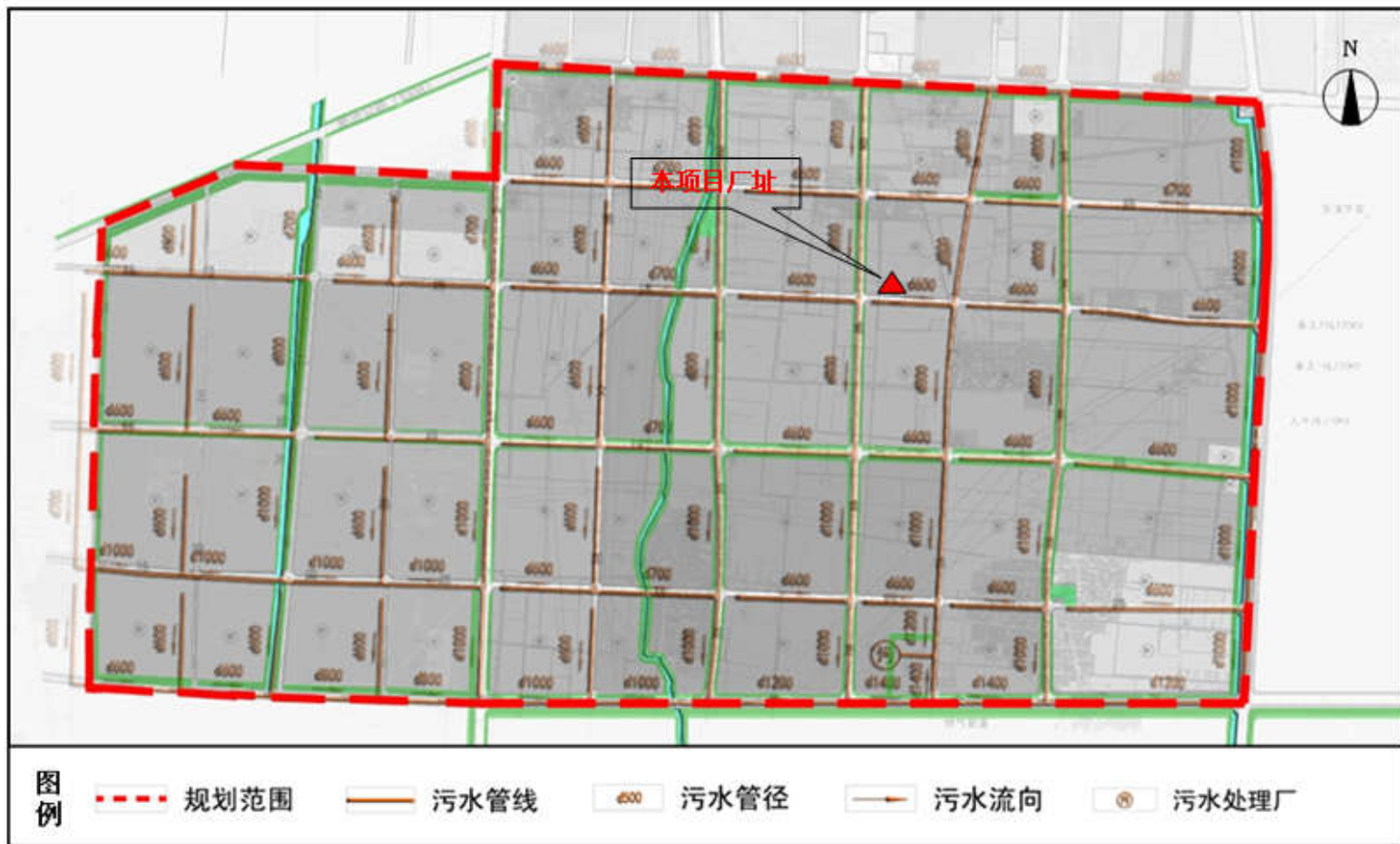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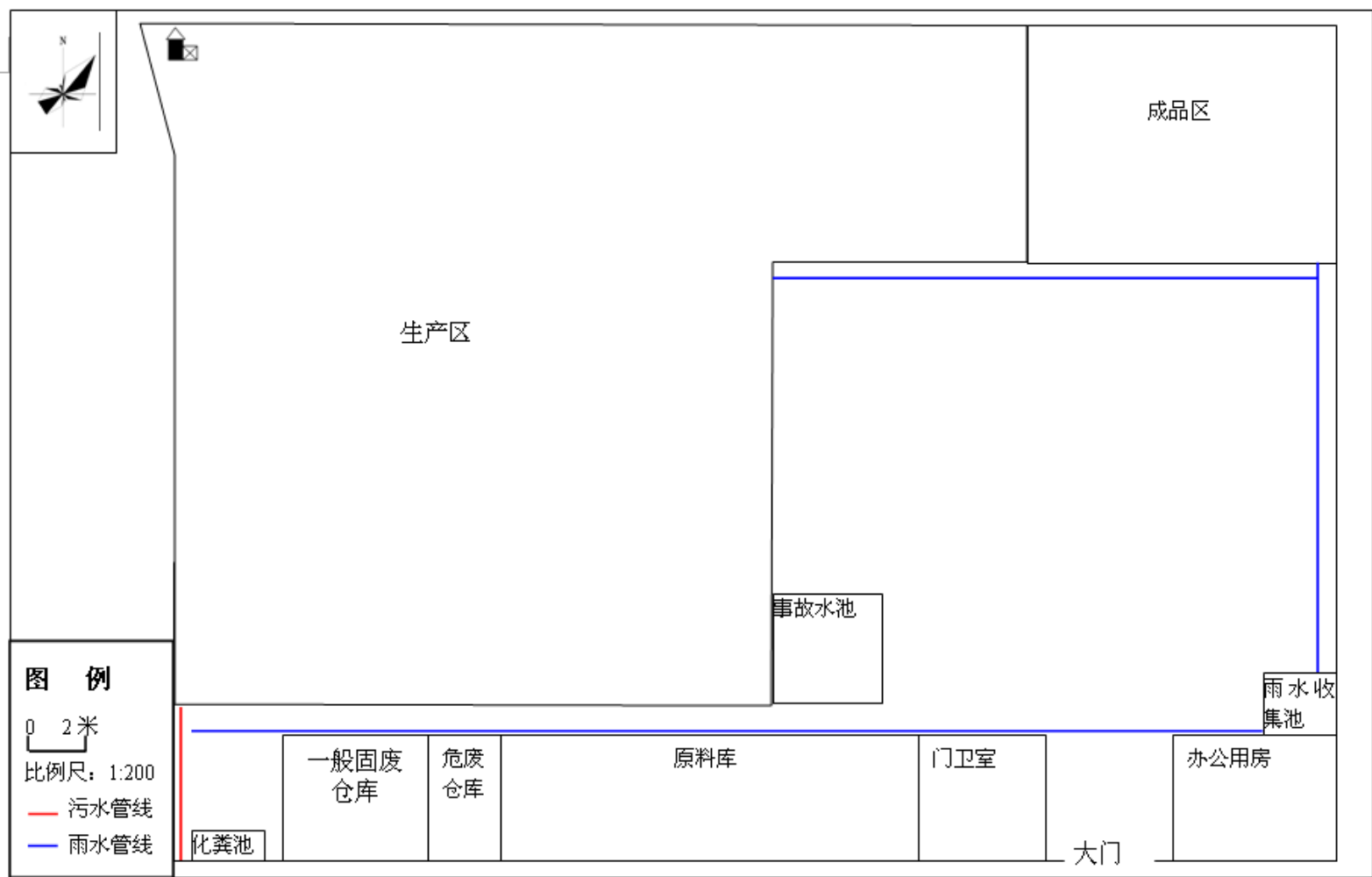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附图七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 厂区雨污管线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焦作峡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辉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辉辉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米涤纶提管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涤纶提管 规模: 50万 计量单位: 卷)					
	项目编号	2018-410822-28-03-001308									
	建设地点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西侧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项目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C3833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文件名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焦环审【2017】16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71250	纬度	35.143343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焦作峡宏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辉辉	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MA45QLH81N	技术负责人	吴辉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贾红卫	联系电话	0391-3917046			
	通讯地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砖井村农科所	联系电话	15670989998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华融国际大厦110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34			0.234	0.23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131			0.131	0.131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6			0.006	0.006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591			0.591	0.591	有组织排放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阿拉伯数字1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类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削减量指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⑥-⑨+⑩